**110學年度臺大國發所碩士班研究室相關事宜公告**

各位同學，大家安安~：

因應新學期即將到來，新一學年的研究室分配作業也將開始，所辦及所學會接下來也將進行研究室的登記、分配及調整等相關工作，請大家在過程中多多配合及協助，也歡迎大家有問題隨時提出。最後麻煩大家配合，讓大家都有良好的研究空間使用。敬祝 各位暑假愉快，順心平安！

108級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所學會 敬上

**研究室申請及搬遷相關時程**

1. 碩一新生研究室：開學後由所辦公室處理及分配，保障新生使用權利。
2. 碩二研究室：碩二研究室原則上維持不變，不需要登記或填寫表單。
3. **碩三(含)以上研究室：如擬登記使用研究室，請在（8/13）中午12:00前**

**完成下列兩項程序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**

**一、繳交研究室使用維護費500元(一年)，**

**繳費方式：至所辦公室櫃台現金繳費或匯款至下列帳戶：**

**匯款銀行：玉山銀行808，帳號：0624-979-160756 戶名：吳祈攸 (108級所學會會長公務帳戶)**

**二、繳費後，請填寫表單始完成登記程序：**

[**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3mat9Ar1KiVLRnGyiqb4d02Lnvp\_1lfy75ZGGy6FdOA/edit**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3mat9Ar1KiVLRnGyiqb4d02Lnvp_1lfy75ZGGy6FdOA/edit)

* **配合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畢業離校延後至10/31，延畢生亦可申請登記申請研究室，但使用期限至10/31日止，申請程序同上，研究室使用維護費為100元，並且需配合研究室及座位整體調配異動。**
1. 110學年度研究室將全面換發新鎖(碩二研究室使用者沒有異動，將不換發新鎖)。
2. 博士班研究室由所辦公室另行公告申請程序。

**相關時程**

1. **【7/31~8/13碩三級(含)以上研究室登記】：**於8/13前完成匯款或至所辦公室繳交研究室使用維護費500元，並請填寫下列表單(表單將於8/13中午12時關閉)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3mat9Ar1KiVLRnGyiqb4d02Lnvp\_1lfy75ZGGy6FdOA/edit

(註：未完成繳費、填表單兩項程序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，將不予分配。)

**2.【8/18分配結果公告】：三年級(含)以上若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空間及數量時，將以在學者優先安排，分配結果將於8/18公告於所學會及所網頁。若在學者申請人數仍超過可分配空間及數量時，將於8/18公告抽籤時間及地點，分配結果則順延至8/20公告。未獲分配者所繳之費用將全數退還。**

**3.【8/27完成研究室清空】：**109學年度畢業生及未登記使用研究室之同學，於（8/27）前個人物品清空、環境及座位恢復原狀。

**※請配合將丟棄物品分類放置於1樓後方回收區內。**

**4.【8/30研究室換鎖】：**當天中午及下午將會進行換鎖作業(碩二研究室使用者沒有異動，將不換發新

 鎖)。

**5.【8/24~9/9研究生搬遷】：研究室換鎖後得持舊鑰匙至所辦換取新鑰匙，**並於入座後於桌面上黏貼所辦製作之學號姓名貼紙，以利辨識該座位使用者。

 **註：**將提供106室做為研究室搬遷物品暫置場所，

搬遷期間9:00-17:00可至所辦櫃台請同學協助開啟106室並登記置放物品。

**6.【9/22-10/5 新生研究室登記、繳費等事宜】**：由所辦公室另行公告。

**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研究室使用管理規則**

壹、使用對象、年限及規費

一、本所碩士班同學（含休學）皆可以申請使用，相關期限不因休學而中斷。

二、研究室僅供申請人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三、研究室分配排序以碩士班新生保證二年使用年限，使用規費為新台幣1000元。

四、碩士班同學三年級開始每1年重新申請，

 使用規費為新台幣500元，若申請人數超過可用空間時，以在學者優先安排，

 若在學者申請人數仍超過可分配數量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分配資格。

貳、研究室設備及注意事項

一、每位同學配置研究室鑰匙一支、辦公桌一張、椅子一張、

 櫃子則以研究室現有之數量由同學自行協調分配。

二、研究室僅供本所研究生研究與討論之用，不得作為住宿使用，

 不得霸佔其他使用者或未經分配之座位或整間研究室，

 亦不得排斥其他使用者合法使用。

三、研究室成員需共同保持公共區域及個人座位的清潔。

四、禁止大聲喧嘩並注意研究室安全。

五、為避免發生火患，禁止於研究室內烹煮食物、使用電煮鍋具及抽煙等。

六、研究室內不得放置超過兩人座以上之沙發，

 避免影響其他同學使用的共有空間。

七、最後離開研究室者，應將冷氣以及電燈關閉，並將門鎖上。

八、公物須加以愛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
九、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等原因離校時，

 應將其使用空間清潔完畢並繳回研究室鑰匙。

十、所學會及所辦公室得視實際情況，調整研究室使用權限及使用名單。

叁、使用者若有以上違規情事，本所得終止同學之使用權限，

 於通知後一週內請即歸還鑰匙並停止使用研究室，

 逾期則凍結研究室借用權並公佈姓名、交付獎懲委員會。